

---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3 年）

二〇二三年八月

##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公司债券，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中披露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3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5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62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64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65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9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9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92
四、 资产情况.....	92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93
六、 负债情况.....	9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9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95
九、 对外担保情况.....	95
十、 重大诉讼情况.....	96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9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96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9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9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9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9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9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9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97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97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97
十、 纾困公司债券.....	9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9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98
财务报表.....	10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100

## 释义

公司/常州城建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常州市政府	指	常州市人民政府
公司债券	指	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根据本报告文中上下文含义指的对应的该期债券
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合格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	指	根据《公司债办法》、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报告期、本期	指	2023年1-6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年6月末
上年末	指	2022年末
上年同期	指	2022年1-6月
交易日	指	按照证券转让交易场所规定、惯例执行的可交易的日期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州城建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Urban Construction（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CUCGC
法定代表人	徐晓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劳动西路 12 号金谷大厦 21 层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00
公司网址（如有）	www.czcj.com.cn
电子信箱	无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徐晓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电话	0519-81162901
传真	0519-86908910
电子信箱	760842295@qq.com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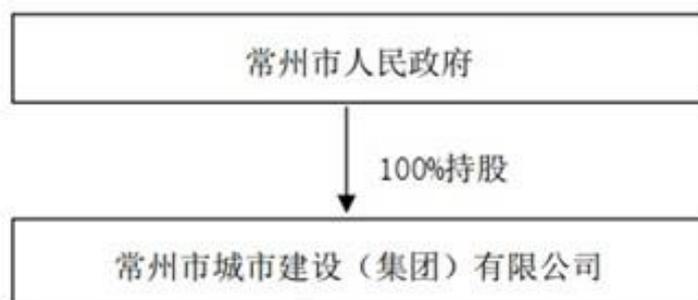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sup>1</sup>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直接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sup>1</sup>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徐晓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徐晓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刘龙才、冯莲、顾东平、蔡健臣、王琦、刘永宝

发行人的监事：林巍、胡卓斌、卢意

发行人的总经理：刘龙才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黄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枫、唐伟业、汤凯惠、张伟平、施亚栋<sup>2</sup>、王鹏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一） 公司业务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燃气销售业务</li> <li>2) 自来水销售业务</li> <li>3) 自来水、燃气工程业务</li> <li>4) 污水处理业务</li> <li>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li> <li>6) 照明工程业务</li> <li>7) 工程检测业务</li> <li>8)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建销售业务</li> </ol>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p>主要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的天然气</li> <li>2) 自来水</li> <li>3) 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li> <li>4) 污水处理服务</li> <li>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li> <li>6) 工程检测服务</li> </ol> <p>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天然气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li> <li>2) 自来水为居民及商户日常生活和经营所需。</li> <li>3) 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为自来水、燃气运输传送所需项</li> </ol>

<sup>2</sup>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发布的任免通知公告，施亚栋任公司副总经理。

	<p>目。</p> <p>4) 污水处理服务为进行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减少污染。</p> <p>5)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对外拓展城市框架、提升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形象。</p> <p>6) 工程检测服务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指标进行检测，从而评定该产品是否符合政府、行业 and 用户在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p>
<p>经营模式</p>	<p>1) 经营模式为公司从气源公司采购天然气，通过运输和储存，销售给用户并收取燃气费。</p> <p>2) 公司自来水板销售块业务主要包括原水制作、自来水生产、管网建设、自来水销售，自来水产业链完整。</p> <p>3) 主要业务是自来水和燃气的接驳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管、外场、远传、高层供水等项目。</p> <p>4) 承担常州市城市污水设施的建设和污水收集、处理的运营和管理工作。</p> <p>5) 完成常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天宁区、钟楼区等）的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等建设，涉及土地整理、道路建设、城市照明工程工程施工、城市绿地建设、旧城改造、配套安置房建设、污水处理等。</p> <p>6) 工程检测主要业务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测、鉴定；管道检测；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司法鉴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抗震性能检测；城建档案管理咨询服务；工程测绘、勘察；工程检测技术服务、研发、认证、节能项目评估。</p>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p>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p>	<p>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板块主要涉及燃气行业、自来水供应行业、污水处理行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燃气行业前景广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天然气能源需求越来越大，常州市燃气行业未来增长潜力巨大。自来水供应行业存在较大潜力，城市水务行业总体需求保持平稳增长态势。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以及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污水处理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预期。</p> <p>公司是常州市政府下属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在近几年的经营发展过程中，与常州市地方政府形成了良好关系。在市政府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事业建设的各类长、短期规划中，公司均优先受益，具有政策倾斜优势和区域垄断地位。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是地区经济活动正常运行的基础及促进地方经济增长的有效途径，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以及常州市地区经济的迅速发展，常州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形成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公用事业、交通运输等领域投资建设将得到明</p>
----------------------------	--

	<p>显加强。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城建行业经过粗放式高投入阶段后，目前很多城建企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调整自身经营发展模式的阶段。</p> <p>周期性特点：燃气供应、自来水供应行业作为城市居民生活的必需品和工商业热力、水力、动力来源，行业周期性较弱。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不明显。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易受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周期性波动较小。</p>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p>行业地位：公司是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的骨干企业，作为常州市部分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经营主体，主要业务在区域内均处于垄断地位，经营优势明显。</p> <p>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公司在常州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p>

###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 （三） 主营业务情况

#####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 (1) 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自来水销售板块	2.27	1.99	12.36	10.13	2.19	1.80	17.80	10.51
煤气、天然气销售板块	12.36	11.02	10.80	55.01	11.70	10.05	14.14	56.24
工程板块	1.85	1.50	18.54	8.22	0.65	0.44	32.27	3.12
污水运行板块	0.99	1.82	-83.85	4.42	0.97	1.74	-78.91	4.66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房地产销售板块	0.56	0.27	51.06	2.49	0.05	0.04	21.20	0.24
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板块	0.27	0.19	28.69	1.20	0.53	0.47	11.25	2.55
工程检测板块	0.38	0.10	73.23	1.69	0.38	0.08	79.26	1.82
其他业务	3.78	2.70	28.68	16.84	4.34	3.20	26.19	20.85
合计	22.46	19.61	12.70	100.00	20.80	17.81	14.39	100.00

##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报告期内，自来水销售业务较上一年度收入上升 4.01%、成本上升 10.89%、毛利率下降 30.54%，主要系公司在该板块的用电成本增加、老小区改造项目导致管网维修费增加；

（2）报告期内，工程业务较上一年度收入上升 184.27%、成本上升 241.85%、毛利率下降 42.52%，主要系公司本期工程板块业务量增加；

（3）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业务较上一年度收入上升 1039.26%、成本上升 607.56%、毛利率上升 140.88%，主要系公司本期房地产销售量增加；

（4）报告期内，钢构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销售业务较上一年度收入下降 49.23%、成本下降 59.20%、毛利率上升 154.91%，主要系公司减小该板块业务规模。

##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 2.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几年将围绕“城市建设运营服务商”的战略目标，通过城建资金的筹措促进城市建设，提升城市价值；不断提高土地运营能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断加强公用事业的经营与管理水平，通过公共产品的市场化运作提高企业实力，为加速常州市城市化、现代化服务，促进城建项目投资、土地资源运作和公用事业经营三方面共同发展，实现规模效益的提升和跨越，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之路。

###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整理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将积极推动在建项目完工结算。

####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储备项目，推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

#### （3）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燃气、自来水、污水处理等行业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公司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对水质安全、燃气使用安全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水体污染、燃气管道爆炸等突发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常州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大，公司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应对业务竞争。

#### （5）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合同签订前的合规流程，并完善发生合同纠纷时的后续配套处理机制，降低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 （6）水源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原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循水体净化步骤，确保供应的自来水符合相关检测要求。

#### （7）工程管理风险

公司在项目开发中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标准，以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并在设计、监理等环节均挑选行业内优秀公司。但在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中，产品质量仍有可能出现无法预见的问题。如果公司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客户需求，可能将承担相应的合同连带责任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密切配合，严格监督工程施工过程，保证项目质量达标。

#### （8）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公司拥有常州市较为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和土地资产，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市人民政府，政府可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也可能对公司的优质资产进行划转，一旦其中部分优质资产出现划转，公司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将会出现显著下降，故公司存在优质资产划转的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与实际控制人沟通交流，并努力提升自身实力，降低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 （9）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现阶段国内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期，房地产企业为保持流动性可能减缓土地使用权的获取。如未来土地需求数量不足，将引起土地出让量价齐跌，进而将引起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回款减少，对公司资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土地出让计划不确定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发展趋势，及时对市场变动作出回应。

#### （10）政府及时履约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常州市中心城区（主要包括天宁区、钟楼区和武进区的原戚墅堰区域）综合改造及配套工程施工。公司部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政府签订委托建设协议，由公司负责前期垫资，政府后续支付工程款项和相关费用。尽管公司和政府之间签署了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下，作为合同另一方的政府仍存在无法按时履约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影响：**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并未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将积极与政府沟通，促进工程款回款，同时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资产减值做出合理预期。

## 六、公司治理情况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 2、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组织机构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公司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单位兼职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人事任免情况。

####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相关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经营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公司要求公司的关联交易需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关联交易定价都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制定了《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统一决策。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77175.SH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9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11月19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3、债券代码	177343.SH
4、发行日	2020 年 12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2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77467.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1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51109.SH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78035.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3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否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78320.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62026.SH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6.1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6228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0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7.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6241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0.3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96311.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6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63591.SH
4、发行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6 月 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63764.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75019.SH
4、发行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8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75160.SH
4、发行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5289.SH
4、发行日	2020 年 10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0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1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250596.SH
4、发行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4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3、债券代码	178518.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3、债券代码	188274.SH
4、发行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3、债券代码	196695.SH
4、发行日	2021 年 7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7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3、债券代码	188727.SH
4、发行日	2021 年 9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9 月 13 日
7、到期日	2031 年 9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10.4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3、债券代码	197771.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2 月 6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2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185227.SH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1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3
3、债券代码	185387.SH
4、发行日	2022 年 2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32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3.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

	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3、债券代码	194241.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28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3 月 28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3、债券代码	194410.SH
4、发行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25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4 月 25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2常城07
3、债券代码	194746.SH
4、发行日	2022年7月6日
5、起息日	2022年7月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7月7日
7、到期日	2029年7月7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债券简称	22常城08
3、债券代码	182432.SH
4、发行日	2022年8月12日
5、起息日	2022年8月15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8月15日
7、到期日	2029年8月15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	22常城09
3、债券代码	182782.SH
4、发行日	2022年9月26日
5、起息日	2022年9月27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9月27日
7、到期日	2029年9月27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7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七期)
2、债券简称	22常城10
3、债券代码	182987.SH
4、发行日	2022年10月27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2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	2027年10月28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14.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3、债券代码	250355.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9 日
6、2023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8 年 3 月 9 日
7、到期日	2033 年 3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附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3、债券代码	163592.SH

4、发行日	2020年5月29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1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0年6月1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1常城08
3、债券代码	188275.SH
4、发行日	2021年6月25日
5、起息日	2021年6月28日
6、2023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1年6月28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7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51109.SH
债券简称	19常城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对于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尚未回售部分，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5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p> <p><b>回售条款：</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债券代码	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回售条款：</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回售条款：</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p>

	<p>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回售条款：</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债券代码	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对于本期债券第 3 年末存续部分，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5 年末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4 年和第 5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4 年和第 5 年的票面</p>

	<p>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对于本期债券第 3 年末之后存续的部分，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在第 5 年末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 5 年末的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9631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p>

	<p>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和第 7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和第 7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的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          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第 6 年至第 10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6 年至第 10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p>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p>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p>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p> <p>（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p> <p>（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p> <p>（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p> <p>（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p> <p>（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p>

	<p>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853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如有）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p>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p>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p> <p>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p>

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b>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b></p> <p>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p> <p>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p> <p>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p> <p>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p> <p><b>投资者回售选择权：</b></p> <p>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p> <p>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p> <p>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p>

	<p>(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p>(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p> <p>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p> <p>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p> <p>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p> <p><b>报告期内未触发上述选择权。</b></p>
--	--

###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175.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746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631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无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

债券代码	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53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827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8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交叉违约条款、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无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无

####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债券全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8.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或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8.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8.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偿还 22 常城 D1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债券全称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是否为特定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特定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2.00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不含临时补流）	2.00
1.1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金额	2.00
1.2 偿还有息债务（含公司债券）情况	置换偿还 22 常城 D1 的自有资金
2.1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2.2 补充流动资金（不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1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金额	-
3.2 项目建设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基金、投资股权等投资用途）情况	不适用
4.1 其他用途金额	-
4.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 （2）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51109.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常城 01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1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1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1 到期一次还本。19 常城 01 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1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1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026.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19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常城 03 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3 到期一次还本，19 常城 03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p>

	<p>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6、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283.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二）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常城 04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4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19 常城 04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4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0 月 1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p>

	<p>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p>6、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415.SH

债券简称	19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的方式发行。</p> <p>（二）偿债计划 19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19 常城 05 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5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p>

	<p>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19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19 常城 05 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19 常城 05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偿债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专户为同一账户，独立于公司其他账户，分别用于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和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挪作他用。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重大事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预计难以按时偿付利息或本金；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提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之事项或进入破产程序；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6、其他保障措施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派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削减或暂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与公司债券相关的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5）在出现偿付能力可能不足的情况下追加担保。</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7175.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0 常城 07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常城 07 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7 到期一次还本。20 常城 07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1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343.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0 常城 08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 常城 08 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8 到期一次还本，20 常城 08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2 月 9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p>

	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7467.SH

债券简称	<b>21 常城 01</b>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1 常城 01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兑付日为 2024 年 1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港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p>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03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21 常城 02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2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2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 常城 02 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2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2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p>

	<p>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8320.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p> <p>21 常城 03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 常城 03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1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3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p>

	<p>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31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591.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p> <p>利息支付：20 常城 01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兑付：20 常城 01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63764.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0 常城 03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3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01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0 常城 04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4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山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山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160.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20 常城 05 在存续期内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5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平安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p>

	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289.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20 常城 06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6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0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p>

	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0596.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78518.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21 常城 06 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1 常城 06 兑付日为 2028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p>

	<p>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海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海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债券代码：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 07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 21 常城</p>

	<p>07 的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9669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付息日：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8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28年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7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727.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0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金兑付日：2031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5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发行人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国泰君安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p>

	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8522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853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

	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94746.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7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

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8278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9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	----------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250355.SH

债券简称	23 常城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报告期内，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债券代码：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p> <p>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偿债计划</p> <p>利息支付：20 常城 02 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每年的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20 常城 02 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0 年 6 月 1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p> <p>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p>

	<p>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275.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8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2)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担保、抵质押等增信机制。</p> <p>(二) 偿债计划 21 常城 08 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付息日：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金支付日（兑付日）：2031 年 6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p> <p>(三)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计划财务部负责偿付工作公司指定计划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公司按照《管理办法》</p>

	<p>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p> <p>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p> <p>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公司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公司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p> <p>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p>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执行

###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 四、资产情况

####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代建项目投入资金、城建项目利息等
存货	开发成本、合同履行成本等

#####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635.63	628.83	1.08	-
存货	579.98	514.84	12.65	-

#### （二）资产受限情况

#####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 面价值占该类别 资产账面价值的 比例（%）
货币资金	58.74	0.18	-	0.31
存货	579.98	46.50	-	8.02
固定资产	46.71	5.12	-	10.97
投资性房地产	11.13	1.36	-	12.19
无形资产	1.65	0.04	-	2.51
应收账款	7.32	3.37	-	46.04
合计	705.52	56.57	-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一节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30.09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09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5.96%，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 五、负债情况

###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753.42 亿元和 775.0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2.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22	16.57	337.56	449.35	57.98%
银行贷款	-	46.83	26.30	170.99	244.11	31.5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48	0.49	9.00	9.96	1.29%
其他有息债务	-	0.60	50.10	20.90	71.60	9.24%
合计	-	143.12	93.45	538.46	775.0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4.30 亿元，且共有 99.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16.32 亿元和 856.0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不含)至1年(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95.22	16.57	337.56	449.35	52.49%
银行贷款	-	47.07	29.33	217.29	293.68	34.3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92	0.49	19.00	20.41	2.38%
其他有息债务	-	0.61	50.10	41.94	92.65	10.82%
合计	-	143.82	96.48	615.79	856.0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50.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4.30 亿元，且共有 99.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2 年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2.16	94.69	18.4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8	232.98	-17.17	-
长期借款	133.20	118.55	12.36	-
应付债券	363.89	352.08	3.35	-

####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州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	燃气供应	79.54	29.92	12.36	1.33
常州通用自来水有限公司	是	51.00%	自来水销售	51.88	9.28	2.27	0.2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资产折旧摊销等非付现项目影响。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75.8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67.9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9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常州市城建实	非关联方	1.00	建设工程施工	良好	信用	67.85	2029 年 11 月 17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业投资有限公司			等				日	
合计	—	—	—	—	—	67.85	—	—

### 九、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上交所债券年度报告登载处：<http://www.sse.com.cn/>。查询地址：天宁区常州金融商务广场 2 号楼。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3年）》之盖章页）



## 财务报表

###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874,384,894.23	6,637,896,278.68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0	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04,750.53	-
应收账款	732,012,357.33	884,075,174.54
应收款项融资	52,487,780.98	44,520,881.96
预付款项	5,084,697,042.03	11,452,272,769.16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3,562,619,103.48	62,883,444,163.76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57,997,515,441.16	51,484,391,178.90
合同资产	192,273,532.27	190,727,443.02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79,761,842.78	265,928,538.70
流动资产合计	133,825,856,744.79	133,858,256,428.72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041,609,545.09	5,946,860,992.54
长期股权投资	1,408,748,536.93	1,351,083,14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7,927,377.31	432,145,877.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6,062,164.58	604,314,247.92
投资性房地产	1,112,634,409.36	1,153,686,240.13
固定资产	4,671,208,358.72	4,825,065,293.97
在建工程	1,610,924,632.11	1,506,162,060.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11,659,232.22	15,659,553.32
无形资产	164,581,278.50	169,410,534.54
开发支出	-	-
商誉	5,442,812.10	5,442,812.10
长期待摊费用	60,898,395.22	67,816,89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58,668.28	38,145,305.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37.00	36,679,164.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99,042,647.42	16,152,472,120.91
资产总计	151,024,899,392.21	150,010,728,549.6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9,489,000,000.00	8,978,499,969.1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5,059,120.08	766,334,267.49
预收款项	11,799,734.42	7,132,342.64
合同负债	3,198,386,732.59	3,136,840,208.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0,181,481.98	91,538,621.08
应交税费	93,303,971.49	95,795,313.48
其他应付款	11,216,005,075.87	9,469,115,388.79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297,993,263.27	23,297,570,276.19
其他流动负债	95,064,758.34	91,340,668.37
流动负债合计	44,076,794,138.04	45,934,167,055.45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13,320,276,077.90	11,854,583,054.90
应付债券	36,388,948,568.48	35,208,228,751.9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11,384,054.88	13,057,742.16
长期应付款	5,371,558,259.03	5,292,563,554.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047,578.49	2,227,441.10
递延收益	360,011,288.38	373,395,17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0,148.18	500,148.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5,220,630.85	891,536,203.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50,946,606.19	53,636,092,067.16
负债合计	100,527,740,744.23	99,570,259,122.6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0,671,418,045.03	40,671,418,045.0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1,847,527.29	-17,629,027.29
专项储备	10,991,689.43	10,630,595.13
盈余公积	448,893,971.80	448,893,971.8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5,125,680,905.73	5,101,096,39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255,137,084.70	47,214,409,982.73
少数股东权益	3,242,021,563.28	3,226,059,444.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0,497,158,647.98	50,440,469,42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1,024,899,392.21	150,010,728,549.63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0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554,813,984.56	1,927,348,093.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3,700,361.42	643,740,443.17
其他应收款	68,798,232,452.30	68,672,843,448.14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43,455,286,210.67	43,482,923,649.9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579,360.46	5,460,952.18
流动资产合计	114,457,612,369.41	114,732,316,586.86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7,055,551,318.65	5,960,802,766.10
长期股权投资	9,320,006,791.10	9,320,006,791.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5,389,000.00	429,607,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97,417,764.58	575,669,847.92
投资性房地产	581,343,846.06	612,868,355.88
固定资产	75,838,298.28	77,875,964.3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677.65	8,646.5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5,548,696.32	16,976,839,871.95
资产总计	132,533,161,065.73	131,709,156,458.8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372,000,000.00	5,3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66,969.42	3,379,860.80
应交税费	8,020,974.29	9,680,319.51
其他应付款	15,916,430,406.19	12,544,613,027.05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0,153,975.54	23,107,135,318.27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0,226,672,325.44	40,991,808,525.63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0,652,276,077.90	10,386,583,054.90
应付债券	36,388,948,568.48	35,208,228,751.94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2,307,872,388.67	2,274,877,683.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49,097,035.05	47,869,689,490.70
负债合计	89,575,769,360.49	88,861,498,016.3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37,907,128,543.65	37,907,128,543.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3,202,694.68	-18,984,194.6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8,893,971.80	448,893,971.80

未分配利润	3,604,571,884.47	3,510,620,121.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957,391,705.24	42,847,658,44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2,533,161,065.73	131,709,156,458.81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46,344,880.23	2,080,294,884.85
其中：营业收入	2,246,344,880.23	2,080,294,884.85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200,519,069.00	2,001,104,220.45
其中：营业成本	1,961,026,228.67	1,780,843,487.58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35,753,880.46	31,592,985.62
销售费用	63,164,962.88	60,841,751.97
管理费用	128,581,892.11	124,078,255.20
研发费用	11,616,213.13	11,841,528.24
财务费用	375,891.75	-8,093,788.16
其中：利息费用	35,086,252.85	38,416,355.75
利息收入	36,578,177.81	47,856,048.23
加：其他收益	103,746,001.70	93,138,94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21,377.62	-4,544,83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21,377.62	-4,794,799.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25,058.87	-2,599,828.9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28,396.17	-244,534.76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45,753,772.61	164,940,401.75
加: 营业外收入	318,356.85	11,741,107.73
减: 营业外支出	14,432,550.40	2,194,276.35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639,579.06	174,487,233.13
减: 所得税费用	53,409,574.22	59,263,192.0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0,004.84	115,224,041.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30,004.84	115,224,041.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84,507.67	47,701,446.7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45,497.17	67,522,594.3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1,500.00	-20,457,500.0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1,500.00	-20,457,500.0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81,500.00	-20,45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81,500.00	-20,45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011,504.84	94,766,541.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6,007.67	27,243,946.7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3,645,497.17	67,522,594.34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136,702.67	1,872,400.93
减：营业成本	59,024,033.77	31,668,280.81
税金及附加	20,857,248.56	16,742,040.8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207,439.02	9,408,822.76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19,107.32	491,466.3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90,004,839.20	90,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064,373.9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9,685.0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35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108,402.17	33,394,440.22
加：营业外收入	0.79	10,34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56,640.2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51,762.76	43,734,440.2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1,762.76	43,734,440.2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1,762.76	43,734,440.2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81,500.00	-20,457,50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81,500.00	-20,457,50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81,500.00	-20,457,50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	-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9,733,262.76	23,276,940.2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89,542,896.48	2,456,186,679.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22,172.30	105,488,710.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144,228.95	512,212,09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409,297.73	3,073,887,48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32,766,209.53	2,005,337,041.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7,161,006.93	235,368,776.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2,179,676.53	172,513,41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807,946.93	210,242,06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4,914,839.92	2,623,461,29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494,457.81	450,426,188.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1,957.50	56,039,292.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11,095.83	310,210.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47,894.37	136,295.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16,572.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839,504.57	3,595,232,418.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40,452.27	3,652,934,788.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9,021,837.44	286,742,196.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1,021,306.66	49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778,678.77	436,774,785.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2,821,822.87	724,006,9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81,370.60	2,928,927,806.82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18,500,000.00	6,057,567,5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10,000,000.00	11,9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4,785,578.25	1,760,635,3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73,285,578.25	19,753,202,925.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49,570,986.89	17,776,733,512.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1,685,264.92	2,092,753,74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993,725.20	3,778,853,51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2,249,977.01	23,648,340,770.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8,964,398.76	-3,895,137,844.71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051,311.55	-515,783,84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5,105,672.58	6,964,509,231.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5,054,361.03	6,448,725,381.93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318,583.19	13,873,302.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483.02	122,125,16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247,066.21	135,998,464.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20,640.01	6,396,266.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88,895.56	17,761,22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6,884.57	28,431,11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36,420.14	52,588,60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10,646.07	83,409,859.8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8,523.83	3,170,427,943.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8,523.83	3,170,427,94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0,003.00	892,230.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521,306.6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864,051.70	261,497,93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495,361.36	262,390,167.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26,837.53	2,908,037,776.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85,000,000.00	4,706,567,53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110,000,000.00	11,93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6,101,826.05	3,430,214,012.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1,101,826.05	20,071,781,546.5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34,749,616.74	16,308,169,669.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2,220,031.40	1,965,218,25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8,350,095.34	4,458,250,479.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65,319,743.48	22,731,638,403.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17,917.43	-2,659,856,85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2,534,108.89	331,590,77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7,348,093.45	1,192,136,16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813,984.56	1,523,726,948.30

公司负责人：徐晓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龙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玉

